

岳麓书院藏秦简和张家山汉简所见“租误券”研究

束江涛^{1, 21}

(1. 苏州大学社会学院, 江苏苏州 215123;

2. 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委员会, 江苏南京 211815)

【摘要】：“租误券”类算题反映的不是“匿租”与“反匿租”问题，跟“匿田”也无紧密联系。从制度设计层面上看，“租误券”的产生是秦汉土地赋役制度赋予基层官吏极大的田税征收自主权的结果。普通农民很难发现田税多交及鉴别出租误券，只能被动地依靠国家所进行的自上而下的事后审查。国家可以通过“益田”或“粟步”解决租误券造成的后果，但仍以误券上所列田税数进行调整，且以“粟步”为主的救济途径本身在制度规定上也存在抵牾。随着国家力量从基层社会的收缩，租误券问题无法有效解决，不法之吏更可有恃无恐地“急政暴掠，赋敛不时”，致使普通农民不断破产，社会危机随之而来。

【关键词】：秦汉时期 简牍 租误券 田税

【中图分类号】：K87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477 (2019) 01-0108-08

岳麓书院藏秦简《数》和张家山汉简《算数书》中都有“租误券”“误券”类算题，^①现汇总如下：

(简 0939 正) 租误券。田多若少，藉令田十亩，税田二百卅步，三步一斗，租八石。今误券多五斗，欲益田。其述(术)曰：以八石五斗为八百。^{[1] (p.38)}

(简 0982 正) 禾兑(税)田卅步，五步一斗，租八斗，今误券九斗，问几可(何)步一斗？得曰：四步九分步四而一斗。述(术)曰：兑(税)田为实，九斗(简 0945 正)为法，除，实如法一步。^{[1] (p.39)}

(简 0817+1939 正) 租禾。税田廿四步，六步一斗，租四斗，今误券五斗一升，欲粟□□【步数】，几可(何)步一斗？曰：四步五十一分步卅六一斗，其(简 0816 正)以所券租数为法，即直(置)與田[®]步数，如法而一步，不盈步者，以法命之。^{[1] (p.40)}

(简 0788 正) 今泉兑(税)田十六步，大泉高五尺，五步一束，租五斤。今误券一两，欲粟步数，问几可(何)一束？得

作者简介：束江涛(1987—)，男，苏州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委员会讲师。基金项目：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研究基金资助课题“战国秦汉田税征收中的过程审计研究”(GAS161002)的中期成果。

①马彪在《〈算数书〉之“益粟”“与田”考》(载简帛网, 2006年11月12日)中谈到张家山汉简《算数书》的发掘者彭浩与日本《算数书》研究会对于“误券”与“租误券”的不同排序问题时，从與田释义角度考证“租误券”应在“误券”之前。故笔者认为：一方面误券在岳麓书院藏秦简《数》中虽未如张家山汉简《算数书》中单独成为一类章题，但都出现在租误券之后的租税类算题中，内容和格式相近，故统一视作租误券进行归类考察；另一方面尽管简文讨论的是数学问题，但所示内容都为田税征收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为秦汉田税征收的历史档案资料。

②先行公布的张家山汉简《算数书》中“误券”类算题有“與田”与“與田”之别，整理小组认为“與”为“與”的错字，但岳麓书院藏秦简《数》中都为“與田”，里耶秦简 8-1519 号简也有“垦田與”的记载，故本文除原文引用外，都以“與田”为准。

曰：四步八十一分七十（简 0775 正）六一束。欲复之，复置一束两数以乘兑（税）田，而令以一为八十一为实，亦【令所粟步一为八十一，不分者，从之以为】（简 0984 正）法，实如法一两。^{[1] (p48)}

税田税田廿四步，八步一斗，租三斗。今误券三斗一升，问几何步一斗。得曰：七步卅七（一）分步廿三而一斗。术（術）曰：三斗一升者为法，（简 68）十税田【为实】，令如法一步。（简 69）^{[2] (p141)}

误券租禾误券者，术（術）曰：毋升者直（置）税田数以为实，而以券斗为一，以石为十，并以为法，如法得一步。其券有【斗】者，直（置）與〈與〉（简 93）田步数以为实，而以券斗为一，以石为十，并以为法，如法得一步。其券有升者，直（置）與田步数以为实，而以（简 94）券之升为一，以斗为十，并为法，如【法】得一步。（简 95）^{[2] (p145)}

租吴（误）券田一亩租之十步一斗，凡租二石四斗。今误券二石五斗，欲益粟其步数，问益粟几何。曰：九步五分步三而一斗。术（術）（简 96）曰：以误券为法，以與田为实。（简 97）^{[2] (p145)}

前人已对租误券的文意释读、书写格式以及所透射出的田税征收讯息等方面做过一些论述，^①然而对租误券的概念界定、制度生成、审查方式、救济途径及其所反映的历史问题尚未进行深入检讨和专文解析。具体言之：一、《岳麓书院藏秦简·数·租误券》中认为此类算题表明有“匿租”与“反匿租”的情况，^{[1] (p38)}杨振红研究龙岗秦简时认为“匿租”即为“匿田”的田租，^{[3] (p180-181)}那么租误券的概念如何进一步界定及其与“匿租”“匿田”之间有何关联？二、租误券所列田税数与应收数确实有误，那么从制度设计层面上看秦汉田税征收过程中的租误券究竟是如何产生的？三、假使租误券乃基层官吏无意或有意所为，普通农民很难发现和鉴别租券是否有误，那么国家在事后平账时如何审查和校验出租误券？四、租误券算题中的解决方法都是以误券所列田税数为法，以“税田数”或“與田数”为实，再通过“粟步”（降低“程租率”）^②或者“益田”（增加授田）^③的方式来解决，这种救济途径有何特点且会对秦汉农民实际负担产生怎样的影响？下文将围绕上述核心问题试做分析，以便进一步理解秦汉国家加强社会控制的阶级本质以及田税征收制度的运作逻辑。

一、“租误券”的概念界定

关于租误券的概念，张家山汉简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首先注释为“租券所列租数与应收数有误”，^{[2] (p145)}朱汉民、陈松长等也注解为“租券所记租数与应收数有差异”，^{[1] (p38)}后来如李恒全等均遵如此。^[4]租误券反映“租券所列租数与应收数有误”的基本论断是正确的，但是租误券反映的致误结果究竟是“田税征收时出现的问题”还是“田税算出后登记入券之初就出错了”呢？租误券出现后，为使误券上所记田税数额合理化，算题的问和答为什么都是“多少步一斗”的程租率？租误券产生的责任方究竟是谁呢？明确上述问题，是进一步界定租误券概念的关键。

关于券，《说文》注曰：“券，契也。”^{[5] (p92)}《周礼·天官·小宰》所载的“傅别”“书契”“质剂”都是指券。^{[6] (p645)}古代有剖符为券之说，券一般一分为二或一分为三，^①租券作为用于田税征收的凭证也是如此。汉代租券一份留在乡部作为底本，并

^①参见杨振红：《出土简牍与秦汉社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吴朝阳：《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校证及相关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臧知非：《说“税田”：秦汉田税征收方式的历史考察》（载《历史研究》2015年第3期）；晋文：《睡虎地秦简与授田制研究的若干问题》（载《历史研究》2018年第1期）；李恒全：《从新出简牍看秦田租的征收方式》（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2期）等。

^②马彪在《〈算数书〉之“益粟”“与田”考》中根据张家山汉简《算数书》“租误券”中“益粟”连称而只有一个算题的问题，不赞同张家山汉简释读小组把“粟”理解为减少，故认为“粟”通“堧”，是指堧地。陈伟在《秦汉算术书中的“與”与“益粟”》（载简帛网，2010年9月13日）中通过运用岳麓书院藏秦简《数》中记载的“益”与“粟”分离的算题，认为“粟”应该是减少的意思。本文采用陈伟之说。

^③吴朝阳在《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校证及相关研究》中认为：“租误券类算题都是以计算出的数字掩盖原有的错误，并无实际税田授受或变更”（第94页）。查《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二年律令·户律》中“田不可垦而欲归，毋受偿者，许之”（第42页），“其已前为户而无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第52页），“受田宅，予人若卖宅，不得更受”（第53页）等简文表明授田在法律上存在授受和变更。租误券中的“税田”作为授田的一部分，在政治清明的前提下，现实中若出现此类问题，负责官吏必将严格按照法律调整。

整合成“田租籍”保存，以便田税征收时合验和检查，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中的律文表明“田租籍”的保存和管理程序十分严密；^{[2] (p54)}另一份则下行交给农民，如龙岗秦简 196 号简记载：“租者且出以律，告典、田典，典、田典令黔首皆智（知）之，及□”。^{[7] (p39)}简文指出乡吏要根据相关法律计算出田税，然后告诉里典和田典，再由里典、田典告知所辖农民。田税缴纳额度的决定权在国家，因此农民对于自己要缴纳多少田税并不清楚，乡吏计算多少、里吏告知多少就是多少，具有很大的操作空间。乡吏计算出田税后，通过什么形式下达给里典、田典，龙岗秦简 196 号简没有明确讲明是租券，但是岳麓书院藏秦简对于“徭券”的下发有如下记载：

（简 1241 正）繇（徭）律曰：岁兴繇（徭）徒，人为三尺券一，书其厚焉。节（即）发繇（徭），乡啬夫必身与典以券行之。田时先行富（简 1242 正）有贤人，以闲时行贫者，皆月券书其行月及所为日数，而署其都发及其县请（情）。其当行而病及不存，（简 1363）署于券，后有繇（徭）而聂（蹶）行之。节（即）券繇（徭），令典各操其里繇（徭）徒券来与券以给繇（徭）徒，无征赘，无令费日。^{[8] (p149)}

上述简文表明徭役的征发严格按照《徭律》执行，跟“租者且出以律”对应。每年征发服役的人，要制作券书，其上书写征收财物多少等信息。征发徭役时，乡啬夫须亲自与里典按照已制定的券书上的数额征发。农忙时先征发富有的人，农闲时才征发贫困的人，凡被征者都要登记服役的时间等信息。应服役而因病不能行的，以后有徭役再进行追加。征发徭役的券书下达后，里典各领取所负责里的徭券交给要服役的徭徒，既不能多征也不能耽误时间。与“告典、田典，典、田典令黔首皆智（知）之，及□”呼应，秦时赋税徭役一体，最终都由里典等基层官吏落实。由此推断田税征收也有类似“徭券”的“租券”，由乡吏制作后下达给里典、田典，再交给农民“使知之”，并按此征收田税。

乡吏下发给农民的租券和自行留存的租券为一式两份，内容完全一致。但农民根本不了解租券上的田税数额是如何计算出来的，也不能自行鉴定租券所载内容是否有误，他们只能被动接受。这表明误券不会在田税征发时被发现有误，直到事后制定计时书时，各种账簿经分类汇总、比对和核查，相关人员才能发现租券所载田税数额是否有误。租误券都为田税多征类算题，不见田税少收类算题。^②这说明，一方面秦律执行严格，租券规定多少农民必须缴纳多少，租券本身没有错误，不能据此倒推是租误券；另一方面在秦汉国家预算体制下，每个县乡缴纳的田税额度不同，基层官吏为了显示政绩往往多征，^③或在“足其县用”“足其乡用”的前提下，希冀通过多征来平衡辖区内农民抗租、匿租等行为后的田税缴纳不足问题。由于土地肥沃程度、禾苗长势和自然环境等差异，各类税田的程租率差别很大，加之国家对土地控制极为严格，藏在县廷的户籍副本中涉及土地问题的有“民宅户籍”“田比地籍”“天命籍”等，擅自修改农民授田数额的行政难度较大，因此基层官吏为了平账大多修改程租率，使不合理的账面趋向合理。尽管败坏程租率要受到惩处，但是定性败坏程租率有相关标准，云梦龙岗秦简 116 号简载有“不以败程租上”和“以败程租上”两种情况，^{[7] (p38)}说明程租率的修改分故意多写与无意误写两种情况，这为基层官吏留下了上下其手的空间。张家山汉简已明确墓主身份为通晓法律、能计算的基层官吏，^{[2] (p149)}《算数书》为其日常工具书，“租误券”算题就是为其解决田税多收问题而设定的经典范例。

由上可知，租误券的产生责任在乡吏，是乡吏在计算田税登记入券之初就已出现错误的产物。租误券上所列的租数一般高于应收租数，事后审查时相关人员才能发现租券是否有误。为使田税多收合理化，乡吏往往修改程租率，但田税多收的部分大

^①陈伟根据对里耶秦简和岳麓书院藏秦简的研究，在《里耶秦简所见秦代行政与算术》（载简帛网，2014 年 2 月 4 日）中认为：“券通常由二份或三份相同的文书组成。在二份文书时，分别称为左券、右券。在三份文书时，中间的一份成为‘中辨券’”。

^②陈伟：《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 年版，第 300 页）中 8-1246 简记载：“廿九年正月甲辰，迁陵县丞昌讯书。鞫口悍上禾稼租志少五【谷】。”简文中“悍”的身份不明，从“迁陵县丞”和“悍上禾稼租志”来看，悍应该是乡吏。上报迁陵县的禾稼志实际是计簿，不是乡里自行保存和下发给农民的租误券，更不能据此认定是租误券少收田租的案例。匿田、匿租等都会造成上交县廷的份额减少，而且租券与禾稼志是否同一尚待考证。

^③《新序·杂事》（刘向撰，赵仲邑注：《新序详注》，中华书局，1997 年版，第 63 页）记载魏文侯时期，“东阳上计，钱布十倍”。《韩非子·外储说左下》（韩非著，赵沛注：《韩非子》，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 年版，第 317 页）记载：“西门豹重敛百姓，急事左右，期年上计。”《淮南子·人间训》（刘安著，杨有礼注：《淮南子》，河南大学出版社，2010 年版，第 602 页）记载“解扁为东封，上计而入三倍”。《新序》《韩非子》《淮南子》虽然文学性较强，但都反映出魏文侯时地方官吏重赋于民的历史事实。商鞅变法时，秦大多继承魏制，地方官吏仍试图通过赋税多征以求政绩。

多不会再退回，也说明当时虽然按户征收田税，但是每家每户缴纳的田税数额并不一样，可见基层官吏在田税征收过程中具有较大的操作权力和自由空间。

二、“租误券”“匿租”与“匿田”

租误券的概念已初步界定，那么它能否反映匿租与反匿租的情况呢？上文已提到，租误券的产生归咎于乡吏计算田税失误并登记入券，导致农民多缴田税，而不是农民自行匿租以减少田税缴纳额度，否则此类算题提出的解决方式也不会是“粟步”或“益田”了，可见租误券与匿租的责任主体不同。

目前出土简牍对于匿租尚无明确定义，但是考察匿租的相关记载，匿租与租误券没有多少关联。龙岗秦简对匿租记载如下：

租筭索不平一尺以上，贖一甲；不盈一尺到。（简 224）

上然租不平而刻者□□□□□□。（简 225）

皆以匿租者，诈毋少多，各以其□邑上。（简 170）

□□不到所租□直（值），虚租而失之，如。（简 147）

租者监者□受匿（？）租所□□□□□□□然。（简 218）^{[7] (p39-40)}

简文中“租筭索”是一种谷物称量工具。^[9]在测量田税的过程中，因“租筭索”不合标准而导致“租不平而劾者”，皆以匿租论处，表明匿租是谷物称量工具未校准而导致向国家缴纳的田税数额减少的舞弊行为。“租者监者□受匿（？）租……”中的“匿”应是“匿”，^{[31] (p180)}说明匿租是“租者”和“监者”一起所为，“租者”意思不明，但里耶秦简中“某某监”^①往往都与令史等国家基层行政人员联系在一起，反映匿租^②的实现需要基层官吏暗箱操作和联动配合才行。因而，匿租者大多是有机会交通基层官吏的军功地主，他们借此转嫁国家田税征收的压力，乃至东汉有“刺史多不平均，或优饶豪右”的记载；^{[10] (p780)}而基层官吏为个人私利，或为表彰自我政绩，“至于不种之处，亦通为租”，^{[10] (p1305)}以填补匿租后的财政漏洞。这种行为导致社会贫富差距拉大，普通农民或者通过“抗租”宣泄对政府的不满，抑或在“揭竿而起”时强烈表现出仇富的社会破坏心理。

匿租不能简单地被理解为“匿田”的田租，云梦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对匿田的概念已做了明确的法律界定：“部佐匿者（诸）民田，者（诸）民弗智（知），当论不当？部佐为匿田，且可（何）为？已租者（诸）民，弗言，为匿田；未租，不论□□为匿田。”^{[11] (p218)}1989年武威旱滩坡东汉墓出土竹简也记载：“乡吏常以五月度田，七月举畜害，匿田三亩以上坐。”^[12]这表明匿田乃基层“部佐”或“乡吏”所为，^[13]他们未向国家如实登记所辖区域内农民应税垦田数（所匿之田大多为新垦之田，已垦之田在籍，基层官吏缺少操作的空间），农民也不知道自己所垦之田有没有被国家登记，甄别的关键点在于“已租诸民，弗言”。根据前后简文推敲，基层官吏实际征收了农民的田租，但没有把农民应税垦田数登记造册，也没有把已向农民收取田税数上报国家，向下也未告之“诸民”，最终才会被认定为匿田。可见匿田是基层官吏为私利，既贪污农民本应交给国家的田税，也不向国家如实登记农民实际应税垦田数的行为。租误券则是在基层官吏向国家如实登记应税垦田数且把多征收的田税交给国家的前提下出现的，所以国家才会通过“益田”和“粟步”为其错误行为买单。

⁴①里耶秦简 8-760 号简（同上，第 218 页）、8-891+8-933+8-2204 号简（同上，第 243 页）等有“令史监”“令佐监”的记载。
②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口市律》（同上，第 44 页）记载：“市贩匿不自占租，坐所匿租臧（赃）为盗，没入其所贩卖及贾钱县官，夺之列。”这表明：一、“匿租”一词在商贾中也存在，不独出现在田税征收中，故“匿租”不适合理解为“匿田”的田租；二、商贾“匿租”是因为“不自占租”，可见“匿租”首先应是纳税者的主动行为，而“租误券”的产生完全是基层官吏所为。

由上可知，租误券与匿租、匿田三者之间有明显区别。然而租误券与匿租、匿田等问题的产生都有基层官吏“乱作为”因素在内，所以西汉末年鲍宣上疏汉哀帝所述“七亡七死”中有“三亡三死”都归因于县乡基层官吏。

三、“租误券”的制度成因

租误券的生成与秦汉土地赋役制度密切相关。秦自商鞅变法后即推行授田制，“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不仅意指扩大亩制、调整阡陌道路系统，更指按照“百亩之田”的制度设计标准推行授田制。青川秦牍即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记述的田亩制度，^[14]云梦睡虎地秦简《魏户律》规定的“假门逆旅，赘婿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11] (p292-293)}和龙岗秦简 180 简中“廿四年正月甲寅以来，吏行田赢口口”^{[7] (p37)}都表明秦时切实推行授田制。汉承秦制，西汉前期依然贯彻授田制，高祖五年颁布的“复故爵田宅令”，定型于吕后二年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田律》中“田不可田者，勿行；当受田者欲受，许之”也都有明文规定。^{[2] (p41)}

土地在授予农民之前，国家会对所有土地进行测量和划分。《禹贡》《周礼·职方氏》《史记·货殖列传》《汉书·地理志》等文献都曾记载先秦秦汉时九州之地的土地质量、宜种谷物等差异很大。《吕氏春秋·乐成》云：“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邳独二百亩，是田恶也。”^{[15] (p990)}从法律层面印证“魏氏行田”范式的云梦睡虎地秦简《魏户律》、银雀山汉墓竹书《田法》也是根据这一原则调整土地授予数额的，即通过调整授田数量来弥补土地质量问题，以授促垦，保证小农家庭的生产生活顺利进行。

当时，国家运用提封田法测算和计量全国土地，区分为“不可垦地”“可垦而未垦地”和“可垦地”再授予基层农民。《汉书·地理志》记载汉平帝元始二年的提封田数是“一万万四千五百一十三万六千四百五顷”，包含邑居道路山川林泽等“群不可垦之地”、可以开垦而暂时未开垦的土地和定税的“垦田”三者数额之和。^{[17] (p1640)}尹湾汉墓一号木牍《集簿》YM6D1 号简记载西汉后期东海郡土地统计数时也云：“提封五十一万二千九十二顷八十五亩二口……人如前，口国邑居园田廿一万一千六百五十二口口十九万百三十二。”^{[18] (p77-78)}《汉书·地理志》与尹湾汉墓出土《集簿》中的“提封田数”是通过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所述“里田术”计算出来的：

里田术（術）曰：里乘里，里也，广、从（纵）各一里，即直（置）一因而三之，有（又）三五之，即为田三顷七十五亩。其广从（纵）不等者，先以里相乘，已（简 187）乃因而三之，有（又）三五之，乃成。今有广二百廿里，从（纵）三百五十里，为田廿八万八千七百五十顷。直（置）提封以此为之。（简 188）一曰：里而乘里，里也，壹三而三五之，即顷亩数也。有（又）曰：里乘里，里也，以里之下即予廿五因而三之，亦其顷（简 189）亩数也。曰：广一里、从（纵）一里为田三顷七十五亩。（简 190）^{[2] (p157)}

上述简文中“里田术”的内容就涉及提封田法。国家通过提封田法计算出全国的土地总数，不仅要区分出不可垦之地、可垦而暂不垦之地和可垦之地等，还要具体定出舆田、垦田舆、税田等总额；再通过“取程”（岳麓书院藏秦简《数》^{[1] (p34-35)}和张家山汉简《算数书》^{[2] (p143)}都有取程类算题），计算程租率和确定标准产量，就能得出全国的田税预征总额，这也是国家上计和考课地方官吏的基准。全国田税预征总额将根据国家施政方针、各地的土地质量、人口状况等因素，以郡、县为财政单位逐级分摊下去，岳麓书院藏秦简《数》中的“衰分之术”为此提供了数学运算上的技术支持，以下谨举一例：

（简 0772 正）衰分之术（術）。籍有五人，此共买盐一石，一【人出十】钱，一人廿钱，【一】人出卅钱，一人出卅钱，一人出五十钱，今且相去也，欲以钱少【多】（简 1659+0858 正）分盐。其术（術）曰：并五人钱以为法，有（又）各异置【钱】口【以】一石盐乘之以为实，（实）如法一斗。^{[1] (p94)}

每个郡县须缴纳的田税数额不同，但是同县域内农民的田税缴纳标准大体一致，按禾、刍、藁分类计算，按户统一征收，不管实际耕种土地多少和每年收成状况好坏，各地都要保证田税征收计划的完成。这种土地赋役制度与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相吻合，但从制度设计和实践效果的层面看却存在漏洞。国家把田税预征总额摊给郡县的同时，赋予了基层官吏太多行使权力的空

间。以乡官里吏为代表的基层官吏“皆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10] (p3624)}他们在保证国家田税征收的幌子下，掌握认定免税的不可垦之地、少税的新垦之地和完全税额的已垦良田的权力，可以暗调农民缴纳田税的数额。而张家山汉简《算数书》中“并租”“耗租”“粟求米”“粟米并”等算题也表明秦汉田税换算的复杂性，普通农户对此并不熟悉，根本不清楚自己所缴田税是如何换算出来的，再加上“衡石不正”等计量工具上的客观原因，不法之吏往往有机可乘。他们知法破法，或为政绩而多行摊派，或为私利而填补匿田、匿租后的财政亏空，势必要增加普通农户的田税缴纳数额，租误券即以国家名义在有意或无意中产生。

四、“租误券”的审查方式

剖析租误券的制度生成，可知农民根本不清楚国家要求缴纳的田税是如何计算出来的，也不知道租券所列租数额与真实应交数额是否吻合，他们很难由下而上地鉴别和发现租券是否有误，只能事后依赖国家力量自上而下地审查和校验。国家的审查方式有以下四种。

其一，券律比对。云梦睡虎地秦简《效律》规定：“计用律不审而赢、不备，以效赢、不备之律货之。”^{[11] (p123)}《效律》表明国家相关部门对下级部门上交过来的计簿会依照法律进行审查，若出现“多于律程”等违规现象会对相关人员进行严惩。租券是账本制作的重要来源和计簿生成的参考对象，租券也是根据律律计算出来的，“租者且出以律”已明于此，可推测“券用律不审”也要进行惩处。当时律文对授田的对象、标准和数额等都有明文规定，田税缴纳的程序也十分严格，龙岗秦简有多枚简牍记载“程田”“程租”等律文，这些都是考核和验查租券的基本指标，因而国家可以首先通过“券律比对”的方式审查出租误券。

其二，券计勾算。高恒先生曾将“拘校”释读为“钩稽比较之意”，他认为作为账目清单的“牒”与“计簿”在汉代一起接受上计核算。^[19]其实，租券与计簿也存有类似“牒”与“计簿”勾算的审查方式。张家山汉简《奏藏书》记载秦王政六年六月公子孔刺人盗夺钱案时讲道：“（公子孔）贫困毋作业恒游旗下，数见贾人券……详（佯）为券。”^{[2] (p109-111)}办案人员在调查该券所有人的过程中发现券齿类“贾人券”和“缙中券”，但涉事者都能证明“毋此券”，是因为债券发放与留存账本之间的记录是一一对应的，租券与计簿之间的勾算也可如此进行。里耶秦简 8-488 号简中的“租质计”就是“租券计”，《周礼》记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郑玄注曰：“质剂，皆今之券书也”。^{[6] (p737)}《说文解字》云：“租，田赋也。”^{[5] (p146)}郭浩认为“租质计”中的租是指“市租”。^[20]然而，这里的租实际上应指田租，因为里耶秦简“租质计”所归入的“户曹计录”包含“乡户计、徭计、田提封计、漆计”等，若“租质计”中的“租”是指“市租”，归入“金布计录”才更恰当。当租券存在问题时，审查人员可以通过发放给普通农户的租券与官府掌握的“田租籍”（事前整合入账数据）、“租质计”（事后统计入簿数据）进行三者勾算，实现“券计勾算”以审查出租误券。

其三，计计相校。租误券在没被审查出来之前，会与其他正确的“租券”混杂在一起。但在部门账簿汇总后，通过“计计相较”便能逆向审查出租误券。云梦睡虎地秦简《效律》对于计簿审查有明文规定：“计校相缪（缪）殿（也），自二百廿钱以下，谿官啬夫；过二百廿钱以到二千二百钱，货一盾；过二千二百钱以上，货一甲。人户、马牛一，货一盾；自二以上，货一甲。”^{[11] (p125)}里耶秦简户曹计录中也有乡户计、租质计、田提封计，三者统属于户曹计录之中，这有助于三者之间的核算和查证，万一有一方统计数据出现错误，核算另两类计簿记录的数据就能审查出来。里耶秦简 8-1519 号简记载秦始皇三十五年迁陵县的一份田税征收文书：

迁陵卅五年垦田與五十二顷九十五亩，税田四顷□□。I

户百五十二，租六百七十七石。率之，亩一石五。II

户婴四石四斗五升，奇不率六斗。III 8-1519^{[16] (p345)}

简文中不仅统计了土地数和户口数，还标明每户和每亩平均缴纳的田税数。这样既可通过人、地两种方式计算出迁陵县的田税总数，也可以校对各类佐证数据是否准确。当相关人员进行“计计相校”时，发现记载田税征收的“租质计”与其他计簿记录的数据存在矛盾，再通过“券计勾算”的方式就可审查出租误券。

其四，券实核算。无论是“券计拘校”还是“计计相较”，实际上都是一种书面上的核对方式，而且它们统属于户曹记录之中，这种内部审查方式容易滋生舞弊行为，故秦汉国家又使主管田税征收的户曹与负责田税保管的仓曹分别记录，在组织架构上保证“券实核算”的进行。里耶秦简 8-500 号简所载“卅□年，廷仓曹当□出券□□□”^{[16](p170)}和 8-776 号简所述“卅年四月尽九月，仓曹当计禾稼出入券”，^{[16](p224)}表明仓曹出入粮食都要凭券才能进行，自然也包含普通农户向仓曹上交粮食在内，如此“券实核算”可以审查出租误券，但要建立在“计实核算”的基础上。云梦睡虎地秦简《效律》记载道：“计脱实及出实多于律程，及不当出而出之，直（值）其贾（价），不盈廿二钱，除；廿二钱以到六百六十钱，贲官畜夫一盾；过六百六十钱以上，贲官畜夫一甲，而复责其出殿（也）。人户、马牛一以上为大误。误自重殿（也），减罪一等”。^{[11](p125-126)}该简反映各类计簿会与相应实物进行核算，误差超过一定标准将严惩相关人员。计簿相对租券记载的内容更为全面、数据更加翔实，计实不符问题查出后，也能因此再进行“券实核算”，进而审查租券是否有误。

由上可见，秦汉国家可以通过券律比对、券计勾算、计计相较、券实核算等方式自上而下地审查出租误券。然而，这四种方式都只是事后审查，无法从根本上有效地抑制租误券的生成，特别是当国家力量无法实现对社会基层的强力控制时，“田税过律”等现象势必层出不穷。

五、“租误券”的补救途径

租误券被审查出来后，鉴于租误券的产生源自基层官吏有意或无意的行政行为，且在事实上已造成农民向国家多交了田税，为平账或平复已知内情的受损农民的不满情绪，国家会以行政救济的形式买单。

在岳麓书院藏秦简未整理出版前，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显示租误券的救济途径只能通过“栗步”即减少程租率的方式来实现。随着岳麓书院藏秦简《数》的公开，0939 号简所述租误券算题言明在不改变程租率的前提下可以允许“益田”，即增加授田。这一变化印证，秦时国家占有土地较多（《商君书·徕民篇》早有叙述），授田制持续稳定，租误券被审查出来后，国家可以通过栗步和益田两种途径来解决问题；但是到西汉吕后二年，国家控制的土地相对减少，故汉初大多通过“栗步”的途径来纠正租误券带来的问题。这一特点符合授田制发展的历史轨迹，表明租误券类算题并非简单为券书平账而掩盖原有错误，事实上存在田地的授受与变更现象。

租误券被发现后，国家救济途径的实现与租券的书写内容密切相关。杨振红率先对张家山汉简《算数书》中租误券的书写内容进行研究，认为当时写在券书上的只有每亩的田租率，即每亩应缴纳若干石（或斗）田租，“若干步一斗”的程租率以及一亩合计多少“程”的程田数都不记载在券书上。^{[3](p177)}租券上不记程租率和程田数是正确的，这给了基层官吏任性使用权力的空间。而只有每亩的田租率实则不然，理由在：一、简牍早已反映秦汉亩的大小和形状都不一样，岳麓书院藏秦简《数》“租禾”类算题中税田只有几十步，如果券书只记载“每亩的田租率”，势必导致田税换算再度烦琐；二、细看租税类算题分为田税计算方法、误券所列田税数、求解问题、纠误方法四部分，其中讲“误券”都是“今误券多少”的格式，且租误券所列田税数无论正确与否都不得随意篡改，故租券中必有应交田税数额；三、江陵凤凰山 10 号汉墓出土简牍中的郑里廩籍是贷民种食的记录，^[21]每条记录上的书写格式都是户主名、家庭人口结构、田亩占有数和贷种数额，农民向国家缴纳田税实际上跟国家贷民种食的性质是一样的，都表明农民与国家之间存在某种债务关系，而且贷民种食与保管田税同属于一个部门——仓曹（里耶秦简 8-481 号简中贷计、禾稼计同属仓曹记录），所以从逻辑上推断租券上的内容书写格式应为户主名、家庭人口结构、田亩占有数（已确定要向国家交税的垦田数）和田税数额。

因为自然气候、土地肥沃、劳动强度等原因，每户农民耕种的土地上生长出来的农作物质量和产量肯定不一。正是因为租

误券呈现出上述内容书写格式，其救济途径才会以益田或粟步的形式进行。租券被审查出来确实有误，国家则通过“益田”或“粟步”来弥补，两者都可使原来不合理的账目趋于合理。随着授田制的变迁，租误券的救济途径逐渐以粟步为主，但存在是“以與田为实”还是“以税田为实”的运算问题。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有特别的记载：

误券租禾误券者，术（術）曰：毋升者直（置）税田数以为实，而以券斗为一，以石为十，并以为法，如法得一步。其券有【斗】者，直（置）與<與>（简 93）田步数以为实，而以券斗为一，以石为十，并以为法，如法得一步。其券有升者，直（置）與田步数以为实，而以（简 94）券之升为一，以斗为十，并为法，如【法】得一步。（简 95）^{[2] (p145)}

马彪先生对此解读为：“券上没有升的情况下，以税田之数作为实；券上有斗的情况下，以與田的步数作为实；券上有升的情况下，以與田的步数作为实。”^[22]然而，岳麓书院藏秦简《数》记载：

（简 0982 正）禾兑（税）田卅步，五步一斗，租八斗，今误券九斗，问几可（何）步一斗？得曰：四步九分步四而一斗。述（术）曰：兑（税）田为实，九斗（简 0945 正）为法，除，实如法一步。^{[1] (p39)}

这与上文中的“其券有[斗]者，直（置）與田步数以为实”相冲突，且张家山汉简《算数书》中“税田”算题在纠正“误券三斗一升”时，以“十税田为实”。^{[2] (p141)}按照秦“十税一”的税率与“其券有[斗]者，直（置）與田步数以为实”的精神一致，但与“高祖以是约法省禁轻田租，十五而税一”的历史记载不符。^{[17] (p127)}“粟步”如何运算，在制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将导致程租率的调整误差，在现实执行中也极易成为不法之吏欺上瞒下和徇私舞弊的漏洞。

因此，纵观岳麓书院藏秦简《数》和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所见租误券类算题记载可知，租误券的救济途径无论是“益田”还是“粟步”，都必须以租误券上所列的田税数额为准进行调整，且以“粟步”为主的救济途径本身在制度规定上也存有抵牾之处，表明租误券问题在事实上并不能得到很好的解决，农民实际负担可随时呈几何级数字上升。晁错在《论贵粟疏》中所言不法之吏“急政暴掠，赋敛不时，朝令而暮当具”是当时社会历史的真实写照，秦汉土地赋役制度的设计缺陷可见一斑。

参考文献：

- [1]朱汉民, 陈松长. 岳麓书院藏秦简: 贰[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1.
- [2]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6.
- [3]杨振红. 出土简牍与秦汉社会[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 [4]李恒全. 从新出简牍看秦田租的征收方式[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18, (2).
- [5] (汉)许慎. 说文解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 [6] (清)阮元. 十三经注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7]刘信芳, 梁柱. 云梦龙岗秦简[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7.
- [8]陈松长. 岳麓书院藏秦简(肆)[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
- [9]于振波. 秦简所见田租的征收[J]. 湖南大学学报, 2012, (5).

-
- [10] (南朝宋)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11]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78.
- [12] 武威地区博物馆. 甘肃武威旱滩坡东汉墓[J]. 文物, 1993, (10).
- [13] 陈伟. 里耶秦简所见的“田”与“田官”[J]. 中国典籍与文化, 2013, (4).
- [14] 杨宽. 释青川秦牍的田亩制度[J]. 文物, 1982, (7).
- [15] (战国) 吕不韦. 吕氏春秋校释[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84.
- [16] 陈伟. 里耶秦简牍校释: 第一卷[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 [17] (汉)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18] 连云港博物馆, 等. 尹湾汉墓竹简[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 [19] 高恒. 汉代上计制度论考——兼评尹湾汉墓木牍《集簿》[J]. 东南文化, 1999, (1).
- [20] 郭浩. 秦汉时期现金管理刍议——以岳麓秦简、居延汉简“稍入钱”为例[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13, (3).
- [21] 裘锡圭. 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J]. 文物, 1974, (7).
- [22] 马彪. 《算数书》之“益奘”“与田”考[EB/OL]. 简帛网, 2006-11-12.